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公开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基础条件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与挑战	12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14
第一节 国土空间战略机遇和主要任务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7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9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9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2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1
第五章 打造“黑土沃野”农业农村空间	23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3
第二节 夯实粮食生产资源根基	23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6
第四节 构建乡村振兴空间格局	28

第五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六节 建设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31
第六章 塑造“碧水青山”生态空间	33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33
第二节 厚植生态空间本底	33
第三节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35
第四节 加快推进生态价值转化	38
第七章 建设“产城共荣”城镇空间	40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40
第二节 构建分工协调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40
第三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43
第四节 构建城乡一体公共服务体系	45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9
第一节 构建品质宜居的城市格局	49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52
第三节 塑造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55
第四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6
第五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8
第六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59
第七节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60

第九章 塑造“公主故里”魅力空间	63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63
第二节 塑造全域风貌格局	67
第三节 打造长春近域旅游目的地	68
第十章 构建高效通畅综合交通体系	71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71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	73
第十一章 加强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保障	76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合理配置	76
第二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77
第三节 布局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79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83
第五节 探索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88
第十二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90
第一节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90
第二节 系统推进城市更新	91
第十三章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93
第一节 加快融入国内国际新发展格局	93
第二节 深度融入建设长春都市圈	94
第三节 共建长春国际汽车城	95

第十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7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97
第二节 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100
第三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01
附图	104

前 言

公主岭市地处世界黄金玉米带，吉林省中西部，长春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之内，紧邻长春市汽开区、朝阳区、农安县，京哈铁路、哈大高铁、京哈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102 国道、105 省道从本市穿境而过，是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长春市西南门户。202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公主岭市由四平市代管改为由长春市代管。长春—公主岭同城化（以下简称“长公同城化”）协同发展得到进一步推进，公主岭市综合实力全面跃升，经济总量稳居全省县级单位前列。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是指导公主岭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为公主岭市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是为公主岭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是公主岭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抓住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融入长春都市圈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与品质，统筹长远和近期，突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和要素，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长春都市圈新型中等城市提供资源保障和空间支撑。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全市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布局、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基础。

坚持协同融合。持续完善区域融合、城乡融合协同发展机制。推动长春—公主岭区域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等多维度协同建设，加速完善长公同城化发展进程。全面优化城乡要素流动机制，加大农业农村产业、服务、技术等投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支撑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均衡性和可及性，增强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安全韧性，着力增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创新共享。加强创新驱动，以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农高区”）为引领，强化农

业科技在生产方式和产品研发中的应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引导区域创新要素高效对接，促进人才流动和科研资源整合，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布局，形成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创新成果共享。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6.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7.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 年）》
10. 《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 《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 年）》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公主岭市行政辖区。

中心城区包括岭西街道、河北街道、河南街道、东三街道、岭东街道、铁北街道，南崴子街道大榆树村、河北村、鲜丰村，环岭街道火炬村、靠山村、石人村、新桥村、迎新村，苇子沟街道獾子洞村、苇子沟村、向华村、向前村、向阳村、长青村，刘房子街道刘房子村、山前村、施家村、湾沟村、向阳坡村，面积 176.42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公主岭市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

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础条件

第 8 条 区位条件

公主岭市位于北纬 $43^{\circ} 19'$ — $44^{\circ} 10'$ 、东经 $124^{\circ} 00'$ — $125^{\circ} 19'$ ，中国东北地区中部、吉林省中西部、长春市西南方向，京哈铁路、哈大高铁、京哈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102 国道、105 省道从本市过境而过，是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长春—四平一体化（以下简称“长平一体化”）重要节点、长春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重要节点、长春市西南门户。东邻长春市汽开区、朝阳区，南靠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西与四平市梨树县、四平市双辽市接壤，北靠松原市长岭县、长春市农安县。

第 9 条 地形地貌

公主岭市地处松辽平原中部，境内地形南高北低，除南部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为大黑山余脉低山丘陵外，其余均为波状平原，最高海拔在龙山满族乡的鸡冠山，为 374.9 米，最低海拔在桑树台镇的双辽渠首，为 130.0 米，相对高差 244.9 米。

第 10 条 气候条件

公主岭市属于中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是温度、雨量、光照等季节性变化显著。春季升温较快、干燥多风，夏季高温多雨、降水集中，秋季降温较快、初霜期早、多晴天，冬季漫长干燥、少雪、严寒。年平均气温 5.6℃，年平均降水量 594.8 毫米，无霜期 144 天。公主岭市全市盛行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 3.9 米/秒。

第 11 条 自然资源

公主岭市地处世界四大黑土带之一的中国东北松嫩平原黑土带，土壤以有机质丰富、自然肥力高的黑土为主，自然生产力高，2020 年全域耕地面积为 487.61 万亩。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野生植物 82 科 500 多种，中小野生动物近百种。境内有辽河和松花江两大水系，东辽河和新凯河为主要河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42 亿立方米。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已发现矿产资源 14 种。

第 12 条 社会经济

公主岭市 2020 年末常住人口约 86.2 万，其中，城镇人口约 38.5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44.7%。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14.7 亿元，在全省县域排名首位。三次产业结构为

27.2:21.5:51.3。全口径工业增加值实现 35.7 亿元，已形成汽车、农产品加工、物流三大支柱产业。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816 元（按户籍年平均人口数计算）。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第 13 条 农业格局逐步完善，乡村振兴建设初显成效

全面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稳步推进农高区建设，多措并举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50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50 亿斤阶段性水平，种子年销售量 1.4 亿斤以上，成为东北三省的种子集散地和交流中心。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5%，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2020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700 元，连续五年增速快于城镇居民。扎实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显著。

第 14 条 国土空间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全面实施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尾水湿地建设等一系列水环境改善工程，国、省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6.7%。开展造林绿化行动，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5.4%。发展清洁能源，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达到 314 天。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23 个砖瓦用粘土矿已自行开展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第 15 条 区域发展新格局逐步构建，长公同城化发展纵深推进

积极承接长春市汽车产业外溢，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先后获批，为长春市提供零部件和物流配套服务，成为长春市汽车产业布局中的关键节点。2020 年公主岭市获批由长春市代管，长春—公主岭进入同城化发展新阶段，基础设施同城化建设步伐加快，富民大街、汽车大路（腾飞大路）、硅谷大街、前进大街已经贯通，新红旗大街（东风大街）正在快速推进，数字信息通讯、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共建共享。

第 16 条 城市空间框架持续拉开，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

中心城区“五横八纵”的道路框架和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完成，城市骨架已经形成。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范家屯镇、大岭镇、怀德镇、杨大城子镇、秦家屯镇等重点镇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一主五副多点”城镇空间格局。2020 年，在长春市下辖六县（市、区）

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第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排名第二。

第 17 条 城市宜居水平稳步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特色街区建设，城市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城市魅力和特色得到彰显。完成文化馆、档案馆、规划展览馆、图书馆等一批文体项目的建设，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热电联产、垃圾发电、二龙湖引水、地下综合管廊、高铁站前广场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完成，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与挑战

第 18 条 农业产业链延伸不足，空间布局有待整合

农业研发平台和优势农业资源整合不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待提升。农产品种类单一、附加值较低，以初级农产品为主，种养联动不足，“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接续差。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仍需提升，户均耕地仅为 30 亩，经营面积规模化不足。

第 19 条 生态空间系统性不足，资源保护利用方式有待优化

林地、草地和湿地主要分布在南部和北部，空间分布零散，系统性较差。域内自然灾害主要为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用水结构尚需优化，生态水量调蓄能力薄弱，东辽河、新凯河水系河流水动力不足，水体自净能力不强，水环境污染防治任务较重，区域共治共保机制有待健全。

第 20 条 区位优势未充分发挥，同城化进程仍需加快

作为长春市西南门户，近年来，快递企业物流总部基地相继落户公主岭市，却缺少开放平台和枢纽支撑，城市能级和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提升。范家屯镇和大岭镇等同城化区域

与长春市中心城区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承担居住和汽车配套产业职能，功能单一，对周边区域人口和产业的吸引能力不足。

第 21 条 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短板，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应对突发性灾害的救援恢复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有待完善。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仅为 4.19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仅为 19.01%，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历史文化资源与城市公共空间融合不足，活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第 22 条 空间利用相对粗放，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亟待增强

近 10 年农村地区持续人减地增，乡村人口和乡村产业双重“空心化”交织，农村居民点人均面积偏大。城市空间呈现外延式扩展特征，土地绩效相对偏低，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国土空间战略机遇和主要任务

第 23 条 支撑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吉林省“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尽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中担当作为。发挥全国产粮大县优势，加快建设农高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重要节点。

第 24 条 落实长春都市圈、长平一体化等区域战略

发挥长春都市圈重要节点作用，加快承接长春市、四平市产业外溢，支撑长平一体化协同发展。推进实施东辽河、新凯河沿线生态共治，共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集成示范，支撑建设吉林省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

第 25 条 融入长春市“三带三板块、两轴多射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推进公主岭市成为长春市新城区，促进长公同城化协同发展。以范家屯镇、大岭镇为主体，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园区、长春新区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共建长春国际汽车城。以农高区为引领，与吉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莲花山农业科技园区统筹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产业转化和融合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26 条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公主岭市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长春国际汽车城智能制造配套基地、吉林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长春宜居宜业新城区。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打造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基地。以农高区为引领，形成以玉米全产业链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全省农村现代化建设样板。

长春国际汽车城智能制造配套基地。聚焦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配套承载区，发展以汽车零部件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业和以整车物流为主体的汽车服务业，支撑构建从传统向智能、

从零部件向整车、从物流向后市场全面发展的汽车全产业链生态圈。

吉林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推动向南开放合作，打造联通长春都市圈与沿海发达城市紧密合作的物流中转基地。支撑长春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做大做强汽车、粮食、农产品和商贸物流体系，打造现代化国际汽车物流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枢纽。

长春宜居宜业新城区。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注重培育和挖掘城市文化，建设高品质宜居新城区。聚焦提升城市能级，加快产业、创新、开放功能平台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着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第 27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生产空间高效、生活空间宜居、生态空间优美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粮食生产水平更加稳固，农高区发展框架基本形成，在全省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东辽河流域、新凯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长公同城化发展持续推进，城市能级和量级有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到 2035 年，建设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高品质国土空间。黑土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新突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实现长公全域同城化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更加高效，国土空间竞争力显著提高。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为 9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为 68%，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为 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为 95%。

展望到 2050 年，系统、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全面形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城市全面建成。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28 条 提质增效策略

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黑土地保护和利用水平，以农高区为引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应用，支持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镇区、中心村集聚，分类适度推进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重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景观提升，加快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

第 29 条 生态保育策略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加强东辽河水环境治理、新凯河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网，有序推进矿山综合整治修复，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 30 条 集聚对流策略

提高城镇的人口吸纳能力，提升产业、枢纽平台能级，推进城镇有序分工、协调发展。加速长公同城化进程，强化与长春市交通廊道联系，推进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全面协同发展。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

第 31 条 品质共享策略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完善绿地和开敞空间体系，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系统保护和利用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构建特色魅力空间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营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全面提升城市韧性。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3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耕地保护优先序，结合各乡镇（街道）资源禀赋和主体功能定位，差别化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3.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1.56 万亩。

第 3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坚持科学划定、切实落地，将公主岭市境内的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公园、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四平二龙湖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一级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4.92 平方千米。

第 3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紧凑发展、节约集约的原则，以中心城区、农高区、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范家屯镇、大岭镇及重大产业建设项目承载空间为主体，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6.50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36，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30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23。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第 35 条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准落地。落实省市两级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将中心城区、环岭街道、刘房子街道、南崴子街道、大岭镇、范家屯镇划入城市化地区，其余地区划入农产品主产区。

第 36 条 强化主体功能差异化引导

城市化地区依据产业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指导性标准，优先配置空间资源和相关政策。农产品主产区突出开发强度控制，引导镇村集中集聚发展，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37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为基础，构建“两廊四区、双核双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两廊”，以主要河流为骨架，搭建西部东辽河生态廊道、东部新凯河生态廊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四区”，建设北部农牧业发展区、中部黄金玉米种植区、东部都市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深化全域主体功能。

“双核”，提升公主岭市中心城区主发展核心、长春国际汽车城次发展核心能级，充分发挥极核引领作用。“双轴”，依托长深高速，打造长深现代农业生产服务轴，辐射带动杨大城子镇、双龙镇等乡镇发展。依托哈大高速，打造长平城乡融合发展轴，辐射带动陶家屯镇、二十家子满族镇等乡镇发展。

第 38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将县域划分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具体用地性质、布局、指标及兼容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 39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耕地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深化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规模和布局。统筹预留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空间，保障菜篮子、“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等工程落地。到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483.39 万亩。

林地、草地与湿地。按照构建生态屏障、改善国土生态环境的要求，保障生态网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各类用地，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建设。到 2035 年，林地稳中有增，湿地、草地、陆地水域等保持稳定。

建设用地。按照节约集约、严控建设用地规模的要求，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推进村庄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建设用地向城镇集中，推进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五章 打造“黑土沃野”农业农村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40 条 构建“一心四区五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心”，依托农高区，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核心引擎，加强农业与科技融合，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拓展农业综合服务领域，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四区”，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条件，建设北部农牧业发展区、中部黄金玉米种植区、东部都市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向镇区和中心村集聚，推动农业产业化、差异化发展，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五基地”，建设响水镇、怀德镇、秦家屯镇、杨大城子镇、十屋镇等农业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基地，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应用与推广示范，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能力。

第二节 夯实粮食生产资源根基

第 41 条 明确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推行田长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

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到 2025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达到 60 亿斤以上阶段性水平。到 2035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

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范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管理。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确保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第 42 条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的原则，结合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将典型黑土区、高标准农田等高等别耕地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43 条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

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统筹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补充耕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

第 44 条 分区开展黑土地保护

推动黑土区保护性耕作，打造公主岭市黑土地保护特色模式，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环境。推广水土保持封育、节水灌溉、盐碱地治理、风蚀片治理等措施，结合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5 年，推广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200 万亩以上。到 2035 年，推广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300 万亩以上。

中东部怀德镇、秦家屯镇、黑林子镇等乡镇重点构建黑土地保护增碳提质区，优先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少耕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同时依托畜禽养殖业，积造和增施农家肥，开展保护性耕作。北部杨大城子镇、双城堡镇等乡镇重点构建黑土地保护改良培肥区，应用免耕或少耕、化肥与有机肥配施、科学轮作、养分调控、测土施肥等综合配套技术，遏制耕地质量退化，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南

部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重点构建黑土地保护林—田—水综合修复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有机结合，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科学轮作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遏制面源污染，增强水土流失防御能力。

第 45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建设沃土工程，提高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推进农田系统生态和景观化复合利用。到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增强。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 46 条 全域统筹农业产业布局

北部农牧业发展区，依托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等 8 个乡镇，重点发展玉米种植和养殖业，打造特色种养循环实践区。中部黄金玉米种植区，依托怀德镇、秦家屯镇等 6 个乡镇，重点推进农高区玉米相关农业技术应用和推广，打造现代玉米种植引领区。东部都市农业发展区，依托范家屯镇、响水镇等 4 个乡镇，充分发挥农高区农业科技平台优势，重

点发展现代种业、现代食品、农业会展、都市休闲农业，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依托二十家子满族镇和龙山满族乡的自然生态优势，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休闲康养、农事体验、田园慢生活目的地。

第 47 条 适度推进农业规模经营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到 2035 年，户均耕种面积由 30 亩提高至 45 亩。

第 48 条 促进农业空间复合化生产

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规范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前提下，鼓励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在怀德镇、双城堡镇、桑树台镇建设生猪三产融合基地，在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等乡镇建设大规模肉牛养殖基地，保障“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落地。

第四节 构建乡村振兴空间格局

第 49 条 优化村庄布局

强化村庄分类指引。将全市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稳定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 5 种类型，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协同发展、各具特色的村庄聚落单元。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集聚，建设可服务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结合项目优先保障村庄产业发展、配套服务等建设用地。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强化用地管控，加强村庄与相邻城镇的规划衔接、产业协同、功能承接，推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互联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保护村落传统格局的完整性、传统建筑的原真性和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要素与自然景观资源。稳定改善类村庄，重点盘活存量用地，促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搬迁撤并类村庄，做好调查与论证工作，推进还绿还耕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强化村庄分级引导。在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两类村庄中确定中心村，形成“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体系，引导人口向中心村集聚，分级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北部农牧

业发展区、中部黄金玉米种植区引导构建“中心村—农（牧）场”布局模式，服务人口 3000—5000 人。东部都市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引导构建“中心村—特色村”布局模式，服务人口 1500—3000 人。

第 50 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充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以农高区为重点，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路径，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 51 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点完善中心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打造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重点完善道路、污水、给水、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5 年，中心村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100%，村庄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鼓励支持以东辽河沿岸、102 国道沿线、105 省道沿线、环长区

域等 172 个已开展美化绿化的村庄，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连片样板区。

第五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 52 条 以乡镇为单元实施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保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用地空间，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优先在范家屯镇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任务，持续推动秦家屯镇等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第 53 条 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修复

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轮作、多样化种植、种养结合、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等绿色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应对农田生态系统退化，土壤质量下降和气候变化等多种挑战。构建林田共生、田水共生复合农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农田半自然生境，发挥农田在生物多样性、天敌和传粉昆虫保护、水质净化等方面自我修复功能，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 54 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保障合理适度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管控新建住宅面积，减少空置系数。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重点实施低效、闲置用地及搬迁撤并类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第六节 建设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第 55 条 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以“松嫩平原绿色循环农业”为主题，重点发展玉米种业、玉米种植业、玉米精深加工业、智能农机装备业和农业科技服务业，努力建设粮食生产高效提质先导区、黑土地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玉米全产业链发展集聚区、东北特色乡村振兴样板区，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示范引领全省农业转型发展。

第 56 条 优化区内国土空间格局

构建农高区“一核多点、一带六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设农高区核心发展区，重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产学研展贸“五位一体”的生态新区，打造引领全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动力源、科技源。以既有村镇为主

体，构建核心区—中心镇村—农场的据点式、网络化开发格局，重点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村社区化，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镇村集聚。依托 102 国道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重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新技术发展、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现代物流仓储示范区、黑土地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智能农机示范区、现代种业示范区和城乡融合示范区，促进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打造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 57 条 创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推动农高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共同建设国家长春农业科技中心。聚焦作物育种、农机装备制造、黑土地保护、畜禽养殖等农业科技重点领域，拓展技术研究、中试转化、培训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承载空间，引领响水镇、怀德镇、秦家屯镇、杨大城子镇、八屋镇建设农业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基地，聚焦县域农业科技推广，为农民群众、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跟踪式服务。

第六章 塑造“碧水青山”生态空间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第 58 条 构建“两带两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着力提升南部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打造大黑山脉生态保护带。加强北部防风固沙功能，遏制土地盐碱化沙化趋势，建设北部防风固沙林带。着力提升河流洪水调蓄功能，推进流域生态治理，打造东辽河、新凯河水系生态廊道。依托二龙湖水库、卡伦水库、杨大城子水库、平洋水库等多个重要湖库节点，完善生态源地水源涵养功能。

第二节 厚植生态空间本底

第 59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加强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公园、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四平二龙湖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组织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重点对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等开展专项保护。规范、监督和管理自然保护地内游憩体验和科学研究等各种人为活动。

第 60 条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

依据生态系统要素、类型和保护要求，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带状生态廊道和水资源保护型河流生态廊道两类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带状生态廊道以南部大黑山脉和农田防护林网为主，连通重要生态源地，重点提升整体生态服务功能。水资源保护型河流生态廊道以东辽河、新凯河为主，卡伦河、翁克河、公主岭河、小辽河等为补充，重要湿地为节点，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和空间保护，协调各类空间冲突矛盾，落实水安全保障，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按要求开展河流两侧造林绿化，逐步退出非法挤占水域岸线的建筑，增强涵养水源、调蓄洪水和净化水质功能，保护水源和水生生物。

第 61 条 强化生态功能用地空间保护

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实施森林保护修复、流域综合治理、矿山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地、盐渍化耕地、大黑山脉、东辽河和新凯河等生态保护重要区域质效提升，科学布局造林绿化空间。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对公益林地等进行重点保护，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落实草畜平衡制度，严防超载过牧。严格湿地总量管

控和用途监管，落实保护责任，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第三节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第 62 条 加强南部大黑山脉生态保护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重点在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等乡镇开展大黑山沿线森林保护和建设，构筑南部生态绿脉，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和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二龙湖周边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保障库塘湿地水源涵养能力。

第 63 条 推进北部防风固沙林带建设

巩固北部防风固沙屏障功能，重点在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毛城子镇、十屋镇等乡镇加强防护林网更新营建，提升防风固沙功效，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重点在桑树台镇开展草地系统保护修复，坚持生物与工程措

施相结合，遏制草地退化。加强土壤风蚀、盐碱化和沙化治理，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 64 条 推进东辽河、新凯河流域综合治理

推动水网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智慧发展、融合发展，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推进东辽河、新凯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修复，统筹上下游、左右岸，使水功能区达标率符合考核要求。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建设行为占用。实施东辽河生态湿地保护建设，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实现水生态环境全面修复。加强中小流域综合整治，针对小辽河、青山河、公主岭河、余庆号河等主要支流，实施河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与修复工程及生态护岸林建设工程，提升水土保持和连通互济能力，形成“安全可靠、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绿色水网。以卡伦水库、二龙湖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强周边植被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南部坡耕地集中分布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加强坡耕地和侵蚀沟综合治理。

第 65 条 实施矿山综合治理修复

分类开展矿山综合治理。以规模效应较低的废弃矿山为重点，在环岭街道等区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适度打造郊区开敞空间。以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内因采矿弃置的土地为重点，在双城堡镇等区域开展矿山土地复垦，拓展耕地补充来源。以与城市距离较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废弃矿山为重点，在大岭镇、范家屯镇等区域开展建筑及景观设计，用于城市建设、旅游开发。

第 66 条 稳步开展土壤生态修复

加强农用地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使用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减少对耕地和水资源的污染。加强对污染、退化和废弃耕地的生态修复与改造，提高耕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考虑土壤风险，开展治理修复，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第四节 加快推进生态价值转化

第 67 条 提高国土空间碳汇能力

以大黑山脉为重点，增加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量，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提高桑树台镇的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恢复二龙湖水库、卡伦水库、杨大城子水库、平洋水库等湖库净水能力，稳定草地湿地碳汇能力。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推广有机肥施用、秸秆还田等绿色种植技术，增强农田固碳能力。采用低碳生态的城镇空间布局模式，一体化推进增绿补绿护绿，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 68 条 促进生态和农业功能融合发展

探索利用负面清单、边界管控等方式，科学管理生态空间内现状农业用地，积极发挥农田的生态服务功能，减轻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依托二十家子、桑树台等国有林场，探索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农林复合经营。

第 69 条 强化生态空间旅游服务功能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资源，强化旅游观光和休闲游憩服务功能。依托新凯河、公主岭河、兴隆河等自然河流，打造城市景观绿色廊道，强化休闲游憩、

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综合功能，培育新型消费和创新业态，营造可进入、可消费、可创业的新型绿色空间。依托二十家子满族镇和龙山满族乡，营造与山水田园相融的乡村聚落环境，挖掘传统农业景观价值，培育研学和休闲游憩功能。

第七章 建设“产城共荣”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70 条 构建“双核多点、轴带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

“双核”，打造公主岭市中心城区、长春国际汽车城（包含范家屯镇、大岭镇）两处发展极核，强化综合服务职能，集聚人口和产业，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多点”，建设怀德镇、杨大城子镇、秦家屯镇等重点乡镇，提升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服务能力，培育特色产业，提高人口吸纳能力。“轴带支撑”，沿长深高速公路、京哈高速公路轴线，打造长深现代农业生产服务轴、长平城乡融合发展轴，主动承接长春市产业转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等产业。

第二节 构建分工协调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第 71 条 完善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到 2035 年，形成“中心城市—次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市为公主岭市中心城区，是城市功能核心承载区。

次中心为范家屯镇、大岭镇，是为区域提供综合服务功能的重点地区，应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强化人口吸纳能力。

重点镇共 3 个，为怀德镇、秦家屯镇、杨大城子镇，重点培育特色产业和农业生产服务职能，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辐射带动毗邻乡镇共同发展。

一般镇（乡）共 15 个，为响水镇、陶家屯镇、永发乡、双城堡镇、黑林子镇、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朝阳坡镇、八屋镇、大榆树镇、毛城子镇、十屋镇、双龙镇、二十家子满族镇和龙山满族乡，重点完善农业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提升城乡链接服务能力，形成农村地域生产、集散中心。

第 72 条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

到 2035 年，构建五级城镇规模结构。公主岭市中心城区为 I 型小城市，范家屯镇为常住人口 10—20 万小城镇，大岭镇、怀德镇为常住人口 5—10 万小城镇，响水镇、陶家屯镇、秦家屯镇、杨大城子镇、双城堡镇、黑林子镇、八屋镇为常住人口 1—5 万小城镇，永发乡、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朝阳坡镇、大榆树镇、毛城子镇、十屋镇、双龙镇、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为常住人口 1 万以下小城镇（乡）。

第 73 条 构建城镇职能结构

到 2035 年，县域城镇形成综合服务型、加工制造型、文化旅游型和农业生产型四种职能类型。

综合服务型城镇为中心城区及范家屯镇、大岭镇，重点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产业用地占比，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力支撑长公同城化协同发展。

加工制造型城镇为怀德镇，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产品加工制造、新型能源工业为主，重点提高工矿用地占比，推动加工制造项目向园区集中。

文化旅游型城镇为二十家子满族镇和龙山满族乡，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发展全域旅游，重点提高乡村休闲旅游用地占比，满足建设旅游活动场所和休闲配套设施需求。

农业生产型城镇包含响水镇、陶家屯镇、秦家屯镇、永发乡、杨大城子镇、双城堡镇、黑林子镇、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朝阳坡镇、八屋镇、大榆树镇、毛城子镇、十屋镇、双龙镇，以农牧业生产为主，扎实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适度推进农业规模经营。

加快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进程。积极承接长春国际汽车城产业辐射，加快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小镇、公主岭市范家屯生态农业小镇和公主岭市范家屯汽配智造小镇建设，重点突出产业和空间特色。积极联动农高区农业科技转化，加快

公主岭市迎新鲜食玉米小镇建设，突出农业科技引领和农产品特色塑造。

第三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第 74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汽车零部件、现代物流、现代种业、现代农业服务业和现代文旅六大产业集群，与周边县区形成分工有序、布局合理、互动融合的产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以农高区为主体，联动怀德镇、响水镇等农业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基地，重点布局生物育种、交易服务等产业，建设现代种业产业集群。以农高区、怀德镇为主体，联动黑林子镇、永发乡等乡镇，重点布局鲜食玉米、饮品制造和预制菜食品加工产业，建设现代食品产业集群。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为主体，联动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重点布局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产业，建设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为主体，联动公主岭市中心城区、农高区、范家屯镇，依托长深高速、长平高速、102 国道等区域交通走廊，重点布局汽车、粮食、农产品和商贸等物流产业，建设现代物流产业集群。以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大岭镇为主体，重点布局文化旅游、康养旅游和乡村旅游等产业，建

设文旅产业集群。远景以响水镇为主体，布局生物制药、化学医药和医疗器械制造等产业，建设医药产业集群。

第 75 条 科学布局创新空间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策略，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布局，引导区域创新要素高效对接。中心城区结合岭东产业升级和岭西新城建设，布局食品加工业与服务业创新空间。农高区结合核心区建设，布局农业科技创新空间。范家屯镇和大岭镇结合长春国际汽车城建设，布局汽车零部件产业创新空间。响水镇远景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要拓展空间，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空间。

第 76 条 提高开发区空间绩效

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将原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与原公主岭怀德工业集中区整合为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将原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主岭岭东工业集中区升建为农高区。转变土地利用模式，引导工业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向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倾斜，提高开发区地均产值，全面实现园区高效发展。

推动开发区产城融合。以农高区、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加强制造业与服务业产业空间复合利用，建设一批产业社区，增加新型产业用地供给，合理配置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实现“园区、城区、社区”三区联动。

第 77 条 强化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范家屯镇和大岭镇的工业用地集中区域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80%。

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及保证民生和安全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外，工业用地控制线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遵循“总量不减、质量提升”的原则进行等量置换。

第四节 构建城乡一体公共服务体系

第 78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重点镇—一般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公主岭中心城区建设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全市的综合性、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承办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提高城市服务水平。依托范家屯镇、大岭镇建设县级公共服务副中心，提供服务长春国际汽车城及公主岭

县域的综合性医院、博物馆、大型体育场馆等高级别设施。依托怀德镇、秦家屯镇、杨大城子镇等重点镇，打造区域服务中心，按需高配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依托响水镇、双城堡镇、八屋镇等一般乡镇，打造镇服务中心，重点配置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配置农资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增强镇（乡）域服务能力。建设社区（村）服务节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村）下沉。在中心村集约布置复合型服务中心，满足周边区域公共服务需求，在一般村就近布局高频使用的小型设施，满足基础生活服务需求。

第 79 条 提升设施服务水平

建立以综合医院为骨干，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心城市扩建现有综合医院、疾病控制中心，结合综合医院新建急救中心。保留现有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新建东三、河北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次中心和重点镇卫生院，设置急救站，建成集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及妇幼卫生服务于一体的镇卫生服务中心。一般镇配置 1 所标准化卫生院、防疫站和保健站。每个行政村按照吉林省村卫

生室建设标准设置 1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到 203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达 8 张左右。

构建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中心城市重点完善和新建标志性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科技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农业会展中心等。次中心和重点镇设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活动中心。一般镇设置图书室、科普室等为一体的文化站。中心村设置标准文化大院。到 2035 年，县域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不小于 0.4 平方米。

构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三级教育设施网络。原则上城镇地区小学服务半径 500 米、初中服务半径 1 千米，农村地区小学服务半径 5—6 千米、初中服务半径 15—20 千米，幼儿园宜独立设置，邻近村庄幼儿园可集中设置。

构建层级丰富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丰富供给种类、提升供给品质。加强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中心城市设置 1 处大型体育场馆。次中心和重点镇设置综合运动场，每万人设置 1 个健身中心。一般镇设置运动场。乡村结合文化大院建设配置体育活动设施。到 2035 年，县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和互助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市设置至少 1 处养老院，每个街道（乡镇）设置至少 1 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全方位养老服务中心，各社区服务中心应配置至少 1 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村配置 1 处养老大院，每个屯配置 1 处互助养老站点。到 2035 年，县域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

合理配置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安葬设施体系，分类指导殡葬设施建设。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统筹满足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烈士陵园及回族墓地、天主教墓地等设施用地空间需求。保留第一殡葬服务中心，扩建公主岭市第二殡葬服务中心。在双城堡镇、黑林子镇等 20 个乡镇及环岭街道、南崴子街道、刘房子街道等区域预留乡镇级安葬设施建设空间。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统一安排回民墓地，保留公主岭、范家屯镇、怀德镇、杨大城子镇等 4 个回民墓地，在中心城区和范家屯镇预留回民墓地建设空间。到 2025 年，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30%。到 2035 年，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构建品质宜居的城市格局

第 80 条 以“两轴两廊、三心三区”统筹中心城区发展

沿长平发展轴带，实施“东拓、中优、西控”，构建“两轴两廊、三心三区”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两轴”指依托科贸大街，联动农科院、农高区，完善农业科技、会展职能，打造铁北农业科研发展轴，依托公主大街，串联岭西新城、站前老城区、农高区，重点提升公共服务职能和空间品质，打造铁南综合服务发展轴。

“两廊”指沿公主岭河和兴隆河打造两条城市生态绿廊。“三心”指围绕中央公园，打造岭西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农高区核心区，打造岭东研发会展中心。依托火车站站前区域，打造老城商业活力中心。“三区”指岭西高品质生活区、中部活力宜居老城区、岭东产城融合新城。

第 81 条 优化中部活力宜居老城区

依托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推动城市更新，重点优化站前区域商贸、文化、公服等核心功能空间布局，提升空间品质，建设老城活力中心。以科贸大街为轴线，推动

铁北区域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打造农业科研文化交流展示区。以公主大街为轴线，推动铁南区域功能优化，完善社区生活圈，打造城市公共活力带。到 2035 年，本片区人口约为 21 万人。

第 82 条 建设岭西高品质生活区

重点打造高铁站前城市门户形象区域和政务文教服务中心区域，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打通高铁站前 102 国道南北两侧 3 条通道，加快综合商业中心建设。以岭西南北向和东西向两条带状公园为轴线，集中布局政务、文教设施，沿线布局低密度生活区，展现高品质、现代化城市形象。到 2035 年，本片区人口约为 14 万人。

第 83 条 建设岭东产城融合新城

推进农高区有机融合现代农业、加工制造、商贸服务等产业功能，优化用地结构，强化与老城区衔接，建设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综合型新城。铁北区域重点推进农博园、科创中心建设，打造岭东研发会展中心。铁南区域重点加强产城融合，推进产业集聚区域提质增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到 2035 年，本片区人口约为 5 万人。

第 84 条 明确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管控

优化空间布局，完善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中心城区划分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将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8 个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重点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完善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综合服务区重点提升城市服务能级和水平，引导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置，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商业商务区重点加强公共中心建设，完善商业商务设施配套，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工业发展区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升配套设施水平，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物流仓储区结合铁路货运枢纽和重要工业发展区进行集中布局，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绿地休闲区重点打造城市蓝绿系统及重要开敞空间，提升城市活力，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为现状及规划的枢纽、场站等用地，强化引导各类交通方式综合布局、高效衔接，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第 85 条 优化调整各类用地结构

严控总量，消化存量，优化增量，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比例。优化工矿用地布局，合理把握居住用地比例及投放节奏，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与结构，已建区域逐步增加小微绿地广场空间，新建区域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第 86 条 提升城区公共服务品质

建设 3 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在岭西高品质生活区打造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行政服务、科研文教、商务办公、

金融服务等功能，完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馆等服务职能。在中部活力宜居老城区打造商业活动中心，主要承担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旅游接待等功能，优化迎宾路两侧购物商场和商业街路服务职能。在岭东产城融合新城区打造研发会展中心，主要承担会展服务、科研服务、旅游接待等功能，重点推动科创中心、研发中心、农博园等设施建设。

建设岭西街道、河南街道、河北街道、东三街道、岭东街道、铁北街道、刘房子街道等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打造 7 个“15 分钟生活圈”，合理配置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

保留现状 13 所小学，新建 5 处。保留现状 8 所初中，新建 3 处。保留现状 5 所高中，新建 1 处。保留现状 8 座综合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新建 1 座综合医院和 2 座专科医院。保留现状 1 处县级文化设施，新建 3 处街道级文化设施。保留现状 1 处县级体育设施，新建 1 处县级体育设施。保留现状 2 处县级社会福利院，新建 2 处县级设施和 4 处街道级设施。到 2035 年，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提升至 10 平方米以上。

第 87 条 优化城镇住房供应体系

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租赁与产权相统筹、市场与保障相结合。合理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满足各类群体居住空间需求。

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根据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不同人群的住房需求，合理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重点支持进城务工群体的购房和本地城镇居民的改善性需求。积极推动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配套建设，加大在公交站点周边和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各类就业中心周边保障性住房供给。将保障性住房筹集与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有机结合、稳妥推进。

第 88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中部活力宜居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加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多层次供给，满足多元需求。岭东产城融合新城在保障产业用地基础上，适度提高居住用地供应规模，避免职住分离。岭西高品质生活区，合理消化住房存量，适度供给居住用地，加强基础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基本服务职能，宜推进用地混合开发，在更小尺度上实现职住平衡，减少城市东西向通勤流量。

第三节 塑造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 89 条 打造活力亲民、便捷互联的公共空间网络

中部活力宜居老城区主要以“增量补点”为重点，沿公主岭河新建大型综合公园，提升公主大街、科贸大街、岭南大街等重要街路的空间品质，优化公共空间的均好性与可达性，突出历史文化内涵、现代城市活力相融合的特色。

岭西高品质生活区和岭东产城融合新城以“优化提质”为重点，打造高铁站前商业商务中心、岭西政务文教中心和农高区会展服务中心，推进公共空间品质化建设，突出现代化、生态化、宜居宜人的新区公共空间特色。

第 90 条 构建层级清晰、内外一体的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两廊、三心、多节点”蓝绿网络体系。“两廊”指公主岭河城市绿廊、兴隆河城市绿廊，预控河流两侧宽度 30—150 米的绿化带，结合沿河公园、游园，打造成为市民休闲、游憩的滨河生态景观带。“三心”是指中央公园、响铃公园和农高区碳汇公园，突出生态调节和景观功能，打造中心城区生态绿肺。“多节点”是指充分利用城市零星空间，建设多处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

第四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1 条 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塑造“底蕴深厚、精致繁荣”的城市风貌特色。构建建设空间与生态环境交融的城市空间结构，营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辉映的城市特色景观风貌，突出“小规模、小街区、小尺度”建设形态，形成“小而美、活而新”的独特气质。

第 92 条 强化分区风貌管控

划定农业科创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活力宜居风貌区与智能制造风貌区四类风貌区。以科贸大街为轴线，加快建设特色化的科创园区，展现地方农业特色生态景观，强化铁路工业文化遗产历史街区与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协调，打造农业科创风貌区。以岭西中央绿轴为核心，塑造舒朗宽敞的街路格局，营造现代化的建筑风格，打造现代宜居风貌区。以火车站站前区域为核心，提升老城区整体功能与景观，打造活力宜居风貌区。以岭东工业集中区域为载体，建设现代化厂房，形成工业特色景观，打造智能制造风貌区。

第 93 条 加强开发强度管控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划分为 4 个开发强度分区，引导形成“整体舒缓、轴带明确、局部突出”的空间形态。

I 级强度区为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水域、绿地，容积率控制在 0.5 以下，含 0.5。

II 级强度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以低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5 以上，1.0 以下，含 1.0。

III 级强度区为中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以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上，1.8 以下，含 1.8。

IV 级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以高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8 以上，3.0 以下，含 3.0。

第 94 条 严格管控建筑高度

严格管控兴隆河、公主岭河、城市内部人工河两岸建筑高度，总体形成近河处低、远河处高的渐变效果，使水体景观的价值得到充分利用。重点控制农高大路、科贸大街、公主大街、岭南大街两侧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比例，营造舒适宜人的街道空间。文物建筑周边的建筑高度应按照历史文化

保护要求严格控制，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周边景观风貌。公主岭市飞行训练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应符合机场净空区域限高要求。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第五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95 条 推进地下空间分层综合利用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分三层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表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管线，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综合管廊、人行通道、下穿立交等，深层地下空间主要用于远期预留。

第 96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的建设与管理

坚持平急结合，加强综合开发利用，统筹地下过街通道、人防工程、地下商业等，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地下空间资源评估系统、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审批机制。

第六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 97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紫线 67.12 公顷，包括公主岭科贸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推荐）和 8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增补情况动态调整。

第 98 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 152.96 公顷，包括响铃公园、中央公园和法治公园等大型公园，兴隆河等骨干河流两侧带状结构性绿地。

第 99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340.34 公顷，包括公主岭河、兴隆河等骨干河流及重要水体。

第 100 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 60.96 公顷，包括公主岭站、公主岭客运站、公主岭新客运站等独立占地的大型交通枢纽，

岭南净水厂、生物质电厂、隆盛热电厂、环岭牵引 220 千伏（含）变电站、铁北变电站、岭西变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

第 101 条 加强城市四线的传导与管控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四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四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节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第 102 条 绿色建筑发展指引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采购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到 2035 年，新建民用建筑 20%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第 103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新建民用建筑应采用可再生能源系统，应配置太阳能系统，满足吉林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到 2035 年，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 5%。

第 104 条 超低能耗建筑

以绿色生态城区、未来社区、政府投融资项目引领示范，进一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及产能建筑的示范工程的推广，以点带面，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率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进一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技术，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研究项目，加强技术集成和自主创新，不断实现成果转化，有效降低建设成本，促进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广泛应用，支撑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加快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对超低能耗建筑进行数字化监管，深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全过程管理，完善民用建筑竣工能效测评、建筑能耗监测制

度，对运行阶段实际效果进行严格监管把控，进一步降低建筑碳排放水平。

第 105 条 装配式建筑

加快形成具有地方特征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规模化建设装配式建筑，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建设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 100%达到装配式建筑标准，装配率不低于 30%，遴选合适的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较高标准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不低于 30%。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开工建筑比例达到 40%。

第 106 条 重点发展区域

以岭西高品质生活区、岭东产城融合新城为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区域。到 2035 年，新建建筑绿色标准 100%全覆盖。

第九章 塑造“公主故里”魅力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第 107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与格局

探索历史文化科学保护与传承的新模式，挖掘具有公主岭特色的历史文化价值内涵，构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保护。

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要素，挖掘遗存历史与内涵，构建“一带、一区、三线、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带”即东辽河文化遗址保护带，重点保护青铜器、铁器时代的史前文明聚落和辽金文化遗产。“一区”即公主岭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位于公主岭市中心城区，重点保护近现代传统建筑风貌、近现代农业发展及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三线”即中东铁路文化线路（公主岭段）、老边岗长城遗址文化线路和柳条边遗迹文化线路。“多点”指县域范围内多个历史文化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

第 108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

将城市紫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并进行动态补划。

第 109 条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护公主岭科贸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推荐），保护现状圆广场、方格路网、北部舒朗、南部紧凑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控制沿街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材质。

第 110 条 加大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划定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开展修缮工作，整治周边环境。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历史建筑，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加快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做到对价值特征部位的保护和可

识别，在此基础上选用适当保护技术，进行空间调整、外观改造及性能提升。

文物保护单位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保护原则，历史建筑以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为保护原则。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与农业、生态空间的协调管控。避免在古遗址类文物保护范围内使用大型现代机械作业，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选线应尽量避让。位于生态控制区的文物，限制开发性建设活动，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可开展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将铁路工业文化遗产历史街区打造成集文化交流、农业科研、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区，塑造成城市文化名片区域。依托二十家子满族镇南山村官仓古村落、秦家屯镇丰源朝鲜族民俗村等地区，打造集文化展览、民俗体验、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促进文化旅游与公共服务结合，以历史要素为核心，

加快旅游交通体系和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主岭市特色文物和文化资源宣传推广。

第 111 条 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

严格保护中国传统村落二十家子满族镇南山村，省级传统村落二十家子满族镇南山村南山屯，实施集中连片整体保护。将村落、其他传统资源及与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整体划为保护区加以保护，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科学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强化风貌管控，保护传统建筑。推动传统村落深入调查串点连线，推进集中连片示范。

第 112 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严格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要求，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强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重点对大榆树镇、十屋镇 2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进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加强文化建设，增强认同感，塑造特色乡村文化生态。

第 113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适度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依托老边岗长城遗址文化线路、柳条边遗迹文化线路等展示千年松辽重镇文化。依托中东铁路文化线路（公主岭段）沿线文化遗产，展示交通文化。历史城区根据遗产分布，探索多元化的展示利用模式，展示传统文化、建筑文化等，促进可持续发展利用。

第二节 塑造全域风貌格局

第 114 条 构建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塑造“山水相连、城绿相融、林田相依、人文相辉”的特色国土风貌，构建“两廊、四区、多点”的国土风貌格局。依托东辽河、新凯河打造两条自然人文景观廊，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城镇建设与水系流域综合治理的衔接，提升滨水景观品质。划定四大风貌管控区，依托北部乡镇，划定林牧田园风貌区，以农田大地景观为基底，凸显防风林网、历史遗址、规模化养殖业等特色景观要素，重点协调林田关系、田牧关系。依托中部乡镇，划定黑土田园风貌区，以大地黑土景观为基底，凸显魅力乡村、东辽河等特色景观要素，重点协调田水、田村关系。依托东部乡镇，划定现代城镇风貌区，以长春国际汽车城、农高区、中心城区为引领，融入传统与地域文化元素，构建现代城镇连绵带，重点协调城田、城水

关系。依托南部乡镇，划定山水生态风貌区，以东辽河水系、大黑山脉为骨架，凸显传统村落、自然风光等特色景观要素，重点协调山水、田村关系。“多点”指古遗址、古城址、名人故居等历史人文景观节点，二龙湖水库、卡伦水库、杨大城子水库、平洋水库等自然生态景观节点。

第 115 条 加强城镇地区风貌管控与特色塑造

建成区应统筹城镇功能提升与文化传承保育，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民俗文化、传统风貌传承和延续，体现地域特色。新建区应注重与生态环境协调，展现与生态和谐共存的绿色城市景观。注重融合当代特征和产业特色，突出体现工业文化和创意风貌，彰显现代都市风貌建设的时代性、先进性、独特性。加强城镇重点地段风貌管理，强化辽金文化、公主故里、中东铁路等地域文化元素融合，严格审批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第三节 打造长春近域旅游目的地

第 116 条 构建“一环多点”文旅发展格局

依托 102 国道、前程路、105 省道、公长线、东四城路，整合全域旅游资源，构建集山水河湖、历史文化、黑土林田等多处风貌景点为一体的旅游环线。打造“五类”魅力节点，

即以中东铁路俄式建筑群、公主陵遗址公园、秦家屯古城为主的历史遗存类节点。以大龙山满族文化园、范家屯汽车文化产业集聚区域、吉商文化园（于凤至故居）为主的人文特色类节点。以八大岭森林休闲公园、双青湖景区、二龙湖景区为主的自然生态类节点。以各类特色村庄为主的田园乡村类节点。以杜重远公园、马占山纪念馆、偏脸城古城遗址为主的红色旅游类节点。

第 117 条 培育精品旅游产品

文化旅游产品。依托地域文化、民俗风情，建设大龙山文化园、二十家子满族镇旅游度假区、秦家屯镇丰源朝鲜族民俗村，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休闲采摘、生态康养、度假观光、民族风情文化旅游项目。

工业旅游产品。依托范家屯镇和大岭镇，拓展第一汽车制造厂历史文化街区内涵，以汽车新文化体验、休闲、创新为主导，建设汽车主题文化设施、科技体验设施等，培育“中国汽车未来文化体验区”。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和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为载体，挖掘、开发、培育吉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

康养旅游产品。充分利用水库、森林、山地等自然资源，发挥八大岭森林休闲公园、大龙山文化园的旅游资源优势，

重点支撑康养旅游项目落地。围绕二龙湖、东辽河、新凯河，依托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秦家屯镇，建设慢行步道、休闲驿站等养生健身活动场地，开发体育健康旅游产品。

乡村旅游产品。系统推进乡村民宿、健康养老、民俗展览、旅游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休闲旅游合作社。依托环长春区域、环中心城区区域、大黑山脉沿线区域，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和观光休闲农业，建设一批农文旅融合旅游产品。

第十章 构建高效通畅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8 条 打造县域多模式轨道交通网络

预留长春至通化（经辽源）高速铁路、长春铁路枢纽货运西环线建设空间，远景预控长春至通辽（赤峰）高速铁路，强化公主岭市在哈大走廊的节点地位。落实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要求，对途经公主岭市的轨道交通 7 号线、9 号线的线路、站点及车场等设施充分预留空间。区域内的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防护控制空间应满足相关管理条例与规范要求，铁路与各级公路、城市道路交叉宜采用立体交叉方式。

第 119 条 建设城乡融合的公路网络

构建以“两横一纵”高速公路为主体，“三横、三纵、三支线”国省干道为骨架的县域干线道路网络格局。其中，高速公路的“两横”为长深高速公路和京哈高速公路，“一纵”为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公主岭—农安段。国省干道的“三横”为省道 105（长双线）、国道 102（京抚线）和国道 102（京抚线）绕越线。“三纵”为国道 232（牙四线）、省道 001（长春经济圈环线公路）和“中环”半小时

经济圈环线公路。“三支线”为国道 504（抚公线）、国道 229（饶盖线）和省道 512（秦八线）。

国道 102（京抚线）绕越线建成通车后，推动公主岭市中心城区内国道 102 转变为城市道路。在公主岭市中心城区北侧规划一条公路连接线，延伸乡道 024 至省道 001，促进中心城区南北向对外联系。推进“四好农村路”及村村通工程建设，打造城乡融合公路交通网络。区域内各级公路沿线防护控制空间应满足公路相关管理条例与规范要求，高速公路与各级公路、城市道路交叉采用立体交叉方式，国省干道、其他公路及城市道路间相交以平面交叉为主。

第 120 条 完善县域公共交通体系

构建“2+20”客运枢纽体系，即公主岭市综合枢纽中心、公主岭市客运有限公司客运总站 2 处客运枢纽，范家屯客运站、大岭客运站、怀德客运站等 20 处客运站。

第 121 条 推动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推动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部署。推进交通执法、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公交运营、客运枢纽等方面智慧平台建设，公交电子站牌和车联网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未来智慧交通出行需求。

第 122 条 打造吉林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

结合铁路场站与产业用地布局，完善货运枢纽体系，构筑大型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大宗电子商务平台，依托长春西南方向复合交通通道优势，借助长春市陆海联运大通道建设契机，加强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吉林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以农产品、汽车、能源、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等为重点，规划预留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机物流园区、能源物流园区等建设空间。

第 123 条 发展通用航空

在公主岭市建设通用航空机场 1 处，结合农高区、吉林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建设，重点提供农业植保、短途运输、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通用航空服务。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

第 124 条 建设功能完善道路体系

提升中心城区内部交通可达性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构建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构成的三级城市路网体系，路网形态呈方格网状，规划道路网总长度约 290 千米。

第 125 条 建设高品质的公交系统

构筑以干线为骨干、支线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线网，规划公交场站 4 处。加强公共交通与铁路车站、客运枢纽接驳，提升转换效率，强化与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衔接，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

第 126 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停车供给体系

构建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的停车场供给体系，结合交通枢纽、机关团体、医疗卫生、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用地，规划公共停车场 33 处。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指标应参照《长春市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标准（修订）》执行。

第 127 条 建设布局合理的充换电站设施

构建以配建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充换电设施为辅助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新建住宅停车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按照 1.5 千米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充换电站。

第 128 条 建设城市慢行系统

建立安全、舒适、连续的慢行交通系统，完善站前广场、温州城、客运站、学校、商业街、公主大街等重点区域和道路的慢行系统，推动人行过街天桥设施建设。构建城市绿道，串联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历史遗迹、活力街区等要素，拓展游憩空间。依托城市更新、道路维护、道路建设，持续完善路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街路家具，提高慢行环境品质。

第十一章 加强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合理配置

第 129 条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水结构，坚持节水优先，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城镇节水行动。到 2025 年，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130 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

构建多源调配的供水水源格局。生态用水由雨水、外调水及再生水等水源保障。对于纳入规划且尚未实施的水利项目，应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开展前期工作，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方案、规模和建设时机。

第 131 条 强化水源保护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划，建立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分级管控，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到 2035 年，卡伦水库、二龙湖水库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严控地下水超采，对地下开采程度高的局部地区要实行限采。通过引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维持地下水开采量不发生较大变化。中心城区禁止地下水开采，已开采地下水源转变为应急备用水源。

第二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第 132 条 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

增强区域能源战略储备，构建利用高效化、结构清洁化、供给多元化、储备安全化、设施布局系统化的能源互联网体系，加强跨界地区基础设施网络的区域协同规划建设，推动具有邻避效应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促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综合考虑周边县市及乡镇需求，科学规划、合理预留建设规模及容量，实现市政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打造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体系。

第 133 条 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完成城镇热源的清洁化建设和改造，推进生物质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广农村清洁取暖。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热电厂+区域锅炉房+清洁能源取暖”的集中供热保障体

系，乡镇镇区形成以区域锅炉房为主的供热体系，其他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形成以燃气、电、生物质、太阳能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为主的多元供热体系。

构建多气源、多层级、广覆盖的燃气供应体系。提升天然气基础设施开放程度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公主岭天然气管网与都市圈环网连接。

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提升改造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公主岭风光电项目。完善 500 千伏网架结构，形成高可靠性分片供电结构。

第三节 布局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 134 条 供水设施布局

坚持水质与水量并重，构建“源头—水龙头”多级屏障，建设布局均衡、互连互备的城镇供水系统，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农高区、长春国际汽车城区域供水系统。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推进供水设施建设。

第 135 条 污水及再生水设施布局

坚持相对集中与适度分散相结合、收集与处理相协调、兼顾再生利用原则，完善污水、污泥及再生水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已建成的集中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村镇污水有效收集、就近处理、达标排放。新城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设，老城区因地制宜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控制合流制污染。

第 136 条 排水防涝系统

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集、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全面提高公主岭市排水防涝能力。村镇

地区完善农田、道路两侧沟渠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村镇排水体系。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雨水源头减排，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提升雨水管道建设标准。保留天然雨洪通道，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结合空间和竖向设计，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

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地块指引策略，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北方寒地海绵城市。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

第 137 条 能源设施布局

充分挖潜现状热电厂余热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风能、生物质、垃圾、热泵及太阳能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提升中心城区隆盛热电厂供热能力，完成区域锅炉房调峰改造。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形成“热电厂+区域锅炉房+清洁能源取暖”的供热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多热源联网供热，

加强城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采用多级制管网系统，合理布局燃气管网，保障用气安全。

打造集数字化、智能化和互联网化一体的智能电网，鼓励分布式微电网建设，实现电力系统的智能化、精细化和互补性。完善区域网架结构，改造老旧电力线路，提升电力输送能力。

第 138 条 邮政设施布局

构建现代化邮政体系，打造高质量邮政服务网络。推进邮政局所智能化改造，完善农村邮站及邮路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主要人口聚居区按照服务半径 1-1.5 千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的标准设置邮政局所。结合居住区合理配置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到 2035 年，寄递网点标准化率达到 100%。

第 139 条 环卫设施布局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构建人性化、精细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打造空间均衡化的设施布局体系。保留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一步挖潜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消纳能力。谋划推进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建设。结合重点地块发展需求，积极增设垃圾转运站，确保垃圾收集转运实现全覆盖。针对重点商业区、居住区等人流集中区

域，以步行 5 分钟为标准，合理配套独立式公共厕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第 140 条 预留综合基础设施廊道

统筹整合、集约布局线网设施，预控与长春市相连通的市政公共廊道，容纳 6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高压电力、原水、输油气等区域性线路，加强区域协调与共建共享，做好邻避设施与各类限制性要素的统筹协调工作，保障各类重大管线与城市建设协同发展，构建城市“水气油电”要素资源大通道。现状建成区域的重大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规划原水管线、输油管线分别预留最小 10 米、50 米的控制间距。4 兆帕以上天然气管道与相关建构筑物、管线等间距要求应结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考虑燃气管径、管壁厚度、压力等级、地区等级以及有效保护措施等方面结合安评结论最终确定燃气与周围建构筑物之间安全防护距离。500 千伏、220 千伏、66 千伏电力架空线路分别预留 80 米、40 米、25 米高压线路走廊。

加强区域性重点工程管线整合力度，合理统筹管线廊道布局，协同管控城乡建设用地与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的安全间距，提升供应质量和安全供应能力。

第 141 条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调控重点开采矿种的开采总量，禁止开采耕地内砖瓦粘土。到 2035 年，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占 80%以上。优化矿产品规模结构，推进重点勘查区建设，有序推进资源产业向下游产业延伸。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三率”指标必须满足准入条件。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142 条 保障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应急保障设施用地需求，建设一批集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为一体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

第 143 条 加强灾害评估、监测预警及危险源管控能力

加强灾害风险评估能力。以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为重点，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普查，建成完备的灾害事故风险数据库，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防范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遥感等新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优化各类灾害监测站网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灾害监控预警体系，逐步实现监测台站网络全覆盖。

强化危险源及环境风险源管理与控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名录，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推进高危行业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区。引导危化品企业集中布局，强化空间管控，严格控制危化品企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 144 条 加强城市工程防灾能力

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依托城市天然河流、交通道路、绿化带，结合行政区划和灾害分布特征，划定综合防治分区。将猴石村—建设村—翻身村—沿河村—泉眼村区域划为重点防治分区，拟对区内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群测群防的方式加强监测预警，对龙山满族乡翻身村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预留防灾避

难空间和中长期安置重建空间，完善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防灾设施，确保基层防御能力建设。

加强防洪防涝建设。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加强汛情监测，及时排查风险灾害。坚持防洪、蓄水、生态并举，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以东辽河和新凯河等骨干河流及杨城子水库、太平池水库、卡伦水库、十家子泡、平洋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主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及落实。以完善流域防洪体系为重点，完成东辽河、新凯河、公主岭河、兴隆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城市调蓄设施建设，建立防汛排涝指挥系统，形成完善的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防洪防涝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洪涝风险控制能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内公主岭河、苇子沟河、兴隆河和六零河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东沟河、东支沟河、西苇子沟河、郝家沟河、岭西人工河及朝阳寺河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强化城市抗震能力。全面开展多尺度地震活动断层探查业务，形成常态化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机制，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范家屯镇、响水镇、二十

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应按地震烈度Ⅶ度设防，其他区域为 0.05g，应按地震烈度Ⅵ度设防。充分利用城市的公园和广场作为避难疏散场所，完善防灾据点和防灾公园的规划建设要求，改善避震疏散条件。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危房改造，开展乡村抗震减灾工程，形成城乡统筹的抗震减灾综合治理体系。

推进气象地质灾害基础防灾能力建设。完善立体气象观测网络，全面提升灾害性、突发性等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水平及防御和响应能力。强化城市重大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提升人防设施防护能力。注重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构建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综合管廊等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重点防护人口及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为主的重要经济目标。医疗救护工程的建设布局需结合医疗卫生用地，防空专业队工程布局需结合所保障的重要经济目标，人员掩蔽工程和物资库工程布局需结合居民区及人口分布。

提高基础设施防灾水平。加强城市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及时升级改造，形成供应能力适当冗余、防灾能力充足的生命线系统。开展超级基站、应急取水点以及应急供电等工程建设，围绕城市重要运行和生产环节，提高灾时供给保障能力。

第 145 条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能力

优化灾害应急避难体系。按照“安全有效、均匀分布、复合利用、平灾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及体育场馆，分级建设避难场所。实现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有效覆盖。到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实现城镇消防标准化全覆盖，完善消防水源与消防车通道建设，强化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向多功能发展。深入开展林地火灾风险调研，加强完善气象、林草、水利等多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强化针对性火灾扑救和应急准备。

完善救援疏散通道体系。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为骨架，县乡道、其他城市道路为补充，构建县域救援疏散通道体系。强化疏散通道与避难场所、疏散场地的衔接，保证疏散通道宽度、数量、可达性和设防标准符合抗

震、人防、消防和城市道路相关规范要求，提高疏散通道的疏散效率、有效性和功能性。抗震疏散干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水平。建立疾控中心与医疗救护中心协同的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平急结合、均衡覆盖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社区医疗急救设施配套。积极应对疫情风险，结合城市公共空间布局，做好应急医疗设施及相关基础设施用地预留，提升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设施的应急功能转换能力。

健全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以及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机制，强化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确保响应及时、调配有序、储运协同，提升物资储备调运效率。

第五节 探索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第 146 条 增强信息通信服务能力

布局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增强信息通信服务能力。升级改造现状通信局所，扩容骨干网互联带宽，完善通信骨干网络建设，强化通信网络与长春市及周边区域的联络。规

模部署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全面推进新一代移动网络建设，实现双千兆网络优质覆盖。加快通信基站建设，提升 5G 网络覆盖，城镇区域优先结合建筑物合建基站，乡村建设与周边景观相协调的景观基站。加大乡村互联网建设力度，扩大通信网络在乡村的有效覆盖，建设数字乡村。推动大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构筑城市窄带物联网络，开展边缘计算能力建设，支持万物互联。

第 147 条 打造智慧基础设施

以信息化为支撑，整合和完善自然灾害、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行业数据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数据资源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安全利用，助力数据产业链发展。建设大岭智慧园区，推进农高区智慧农业、范家屯镇智慧物流、二十家子满族镇及龙山满族乡智慧旅游发展，提升城镇智慧化发展水平。

第十二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第 148 条 高效利用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引导土地高效集约化利用，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用地兼容性，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第 149 条 盘活利用存量用地

按照“规划管控、严格准入、激励约束、考核评价、加强监督”的基本思路，以节约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新建项目优先使用存量用地，鼓励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

第 150 条 推动建设用地整治

严控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总量，合理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缩减，积极引导乡村区域人口向中心村、镇区、中心城区集中。严控新增违法建设，重点清退违法建设用地。全面开展低效用地评价，摸清低效用地的规模、结构、分布及潜力等，有序开展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和旧城（镇）区综合整治，推动低效土地再利用或腾退。立足实际情况，以乡镇为单元，以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和低效建设用地腾退指标补充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

第二节 系统推进城市更新

第 151 条 分类确定更新方式

坚持“留、改、拆”并举，避免大拆大建，确定功能焕新、环境整治和综合改造三大更新模式。重点对铁北历史街区进行功能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对公园、重要街路以及岭东老旧厂区进行维护修缮、风貌恢复、品质提升。对棚户区、低效产业空间等区域进行综合改造。

第 152 条 统筹划定更新片区

划定铁北历史文化更新片区、铁南综合更新片区、岭东工业更新片区三处重点更新片区。加强保护铁北历史文化更新片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有序推进科贸大街沿线建筑

修缮整治及功能更新，加快推进京哈铁路沿线棚户区腾退改造，完善各项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延续铁南综合更新片区的城市肌理，重点推进响铃公园周边、光明路沿线城中村改造更新，全面提升老城空间品质。完善岭东工业更新片区城市功能，推进老旧厂房提升改造，加快兴隆河沿线区域建设。

第 153 条 分项实施更新行动

全面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和老旧厂区改造，到 2035 年，棚户区改造规模达到 4 平方千米以上，老旧小区达到 1 平方千米以上，老旧厂区达到 2 平方千米以上。加快推进铁北铁路工业文化遗产历史街区环境提升、功能置换和综合改造，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加强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适老化设施建设内容优先纳入改造范围。

第十三章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快融入国内国际新发展格局

第 154 条 推动向南开放合作

发挥长春市向南开放门户作用，深化全方位对口合作，把粮食、绿色食品、汽车零部件合作作为主要突破口，推进与浙江省衢州市、杭州市萧山区、天津市蓟州区对口合作取得更大突破，强化哈长城市群建设，加强与四平市、辽宁省铁岭市、沈阳市、营口市、大连市等东北地区城市合作，对接环渤海经济圈，共建合作联盟、合作平台和经济合作区。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协作，支持企业深化经贸合作交流。

第 155 条 加强国际开放合作

深化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鼓励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日韩技术和生产设备，支持企业增加对日韩进出口规模。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围绕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等主导产业，借力长春国际友好城市体系，推进与东北亚、东南亚以及发达国家、地区探索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

第二节 深度融入建设长春都市圈

第 156 条 夯实粮食安全基底

发挥地处黄金玉米带的基础优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农高区为引领，强化科技示范带动作用，联动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榆树市，打造“长春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联动吉林市、松原市、辽源市等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建设“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统筹协调推进粮食安全生产。

第 157 条 共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长春市生态安全格局，共建大黑山脉生态保护带、西部防风固沙林带、新凯河河廊保育带，稳固区域生态本底。强化河湖生态保护，联动四平市、辽源市共同打造东辽河水系生态廊道，保障辽河流域国土生态安全。

第 158 条 强化要素自由流动

以农产品加工和物流仓储服务为重点，助力建设长春都市圈环线，加强与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榆树市和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等联动发展。以长春国际汽车城为重点，推进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产业共荣，全方位融入长春。以绿

色食品、汽车零部件为重点，推动长平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四平市经济合作，促进产业、人口、资金等要素高效自由流动。

第三节 共建长春国际汽车城

第 159 条 积极承接长春市汽车延伸产业外溢

依托范家屯镇、大岭镇，深化与长春市汽开区分工协作，重点承接汽车零配件、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职能。范家屯镇集中布局汽车产业集群和智能制造配套产业集群。大岭镇新城区延续东风大街城市综合服务职能，拓展科技创新研发空间、金融投资创业空间、汽车主题文化旅游空间。

第 160 条 优先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优先向大岭镇、范家屯镇倾斜。优化大岭镇、范家屯镇区域用地结构，提升产业用地比例，到 2035 年，规划产业用地面积提升至 10 平方千米以上。

第 161 条 共建共享城市基础设施

强化长公交通联系，加快区域内长春经济圈环线、西部货运廊道建设，打通硅谷大街、东风大街等 7 条快速连接通道，打造无缝衔接的长公道路网络。建立市际、市郊及城市

轨道交通为主的长公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共建共享供水、污水、排水、供热等市政设施系统，逐步实现区域内基础设施网络无缝对接。

第十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162 条 加强规划组织

坚持党委政府牵头，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规划实施。健全公众参与、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咨询论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公众参与，鼓励市民监督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第 163 条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规划，形成县、乡镇二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的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分为县、乡镇（街道）二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是指导详细规划的主要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流域）、特

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

第 164 条 落实用途管制制度

落实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对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健全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预留区和留白用地经论证后方可使用。

第 165 条 乡镇规划指引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遵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等要求，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引导和空间结构指引，落实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规划指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的国土空间安排，可按需编制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外的乡镇（街道），应单独编制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可采取以镇带村、镇

村联编模式，传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邻近乡镇（街道）可联合编制。

第 166 条 详细规划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逐步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传导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各类控制线、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

第 167 条 专项规划指引

专项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尚未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已经编制完成的专项规划应进行实施评估，重点评估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不符合的专项规划按相关规定进行规划修

改和调整。经依法批准或符合评估要求的专项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第 168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 169 条 体检评估机制

强化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形成贯穿规划编制、任务分解、规划评估、督察问责、实施反馈的全周期管理实施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完善。针对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依据近期建设计划，动态维护重点项目清单。

第三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70 条 划定重点建设区域

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现代种业、现代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文旅等产业集群集聚，对产业及配套用地予以倾斜。

公主岭全域聚焦耕地和黑土地保护、现代农业等领域，推进保护性耕作项目、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等落地实施。

中心城区聚焦城市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推动内河沿线绿地公园建设，重点建设岭西政务文教中心、高铁站前商业商务中心、岭东研发会展中心区域，加快推动中部活力宜居老城区城市更新。

农高区重点聚焦现代种业、玉米种植业、智能农机装备业和农业科技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畜禽加工等主导产业，推进农博园、吉林省现代种业产业聚集平台、鲜食玉米小镇、优质农产品贸易平台建设项目等落地实施。

范家屯镇和大岭镇重点聚焦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和汽车物流等主导产业，推进汽车备品（长春）中心库物流项目、吉林省诚品高端制造产业孵化基地等落地实施。

桑树台镇、玻璃城子镇联动农高区重点聚焦肉牛养殖、加工、物流及配套等，打造肉牛全产业链，推进肉牛良种繁育融合示范产业聚集平台建设项目等落地实施。

二十家子满族镇、龙山满族乡重点聚焦现代休闲农业、康养旅游，推进农村新型养老体系建设项目等落地实施。

第 171 条 引导重大项目科学布局

各类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紧密结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和项目建设实际，优化选址选线，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不占或少占耕地。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和油气资源区。对于纳入规划且尚未实施的水利项目，应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开展前期工作，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方案、规模和建设时机。按照顺应自然、科学规划、集约高效的原则，优化基础设施网络和布局形态，在“一张图”上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引导线性基础设施共用点位、线位，避免浪费土地，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尽可能依山就势，维护区域山水格局和大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第 172 条 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库

针对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依据近期建设计划，动态维护重点项目清单。项目建设用地原则上应落位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旅游开发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可以少量安排在边界外。

附图

图纸目录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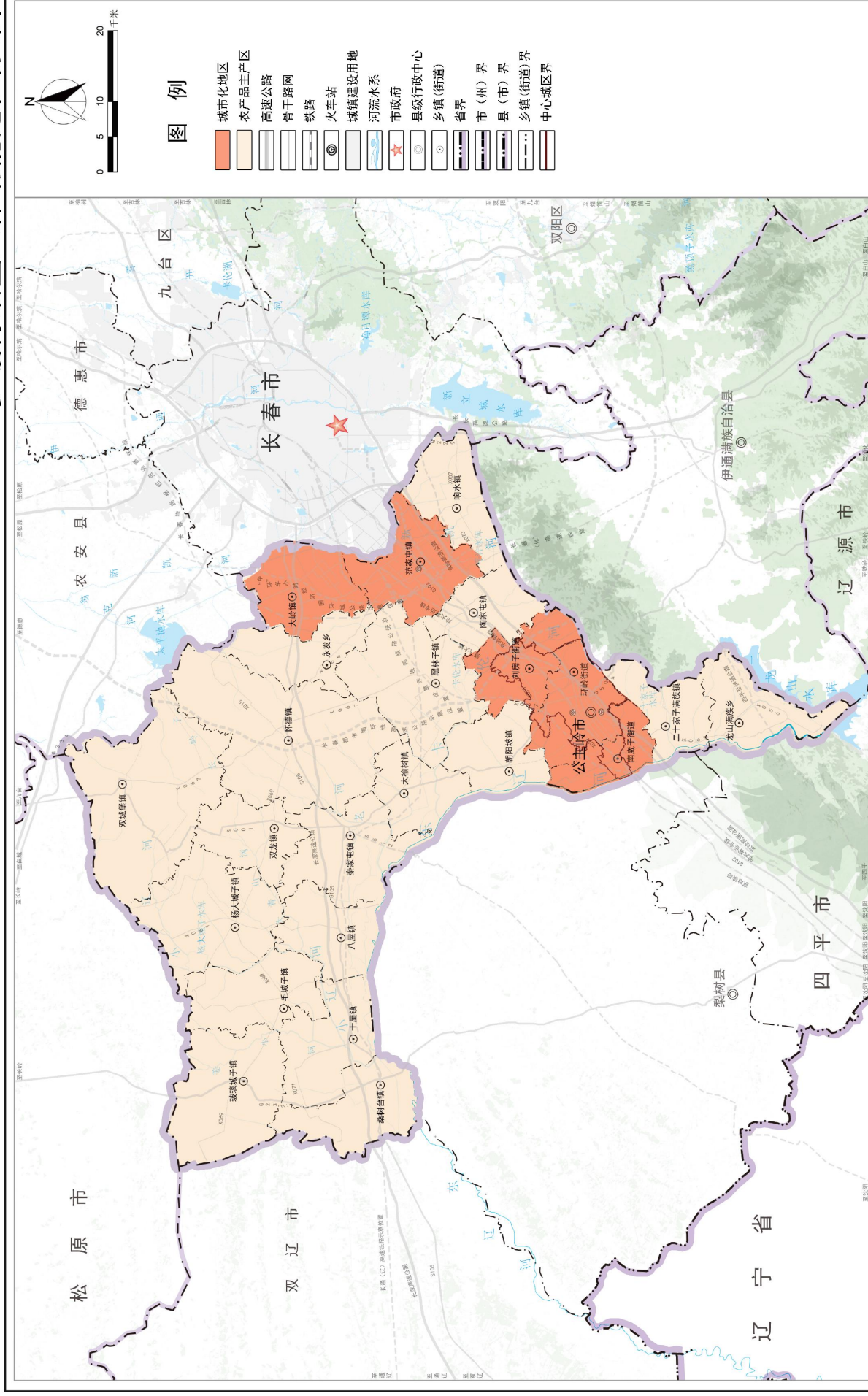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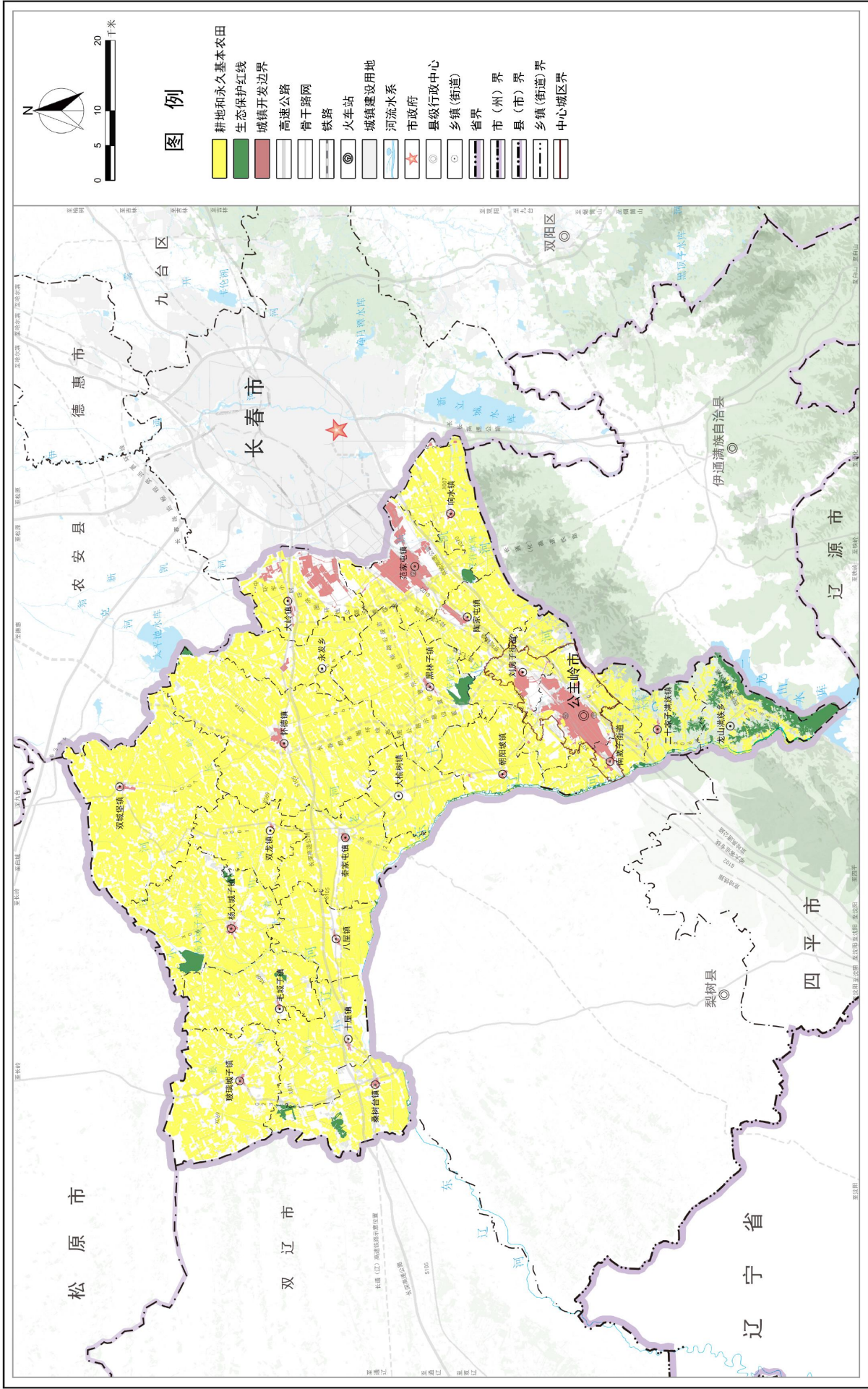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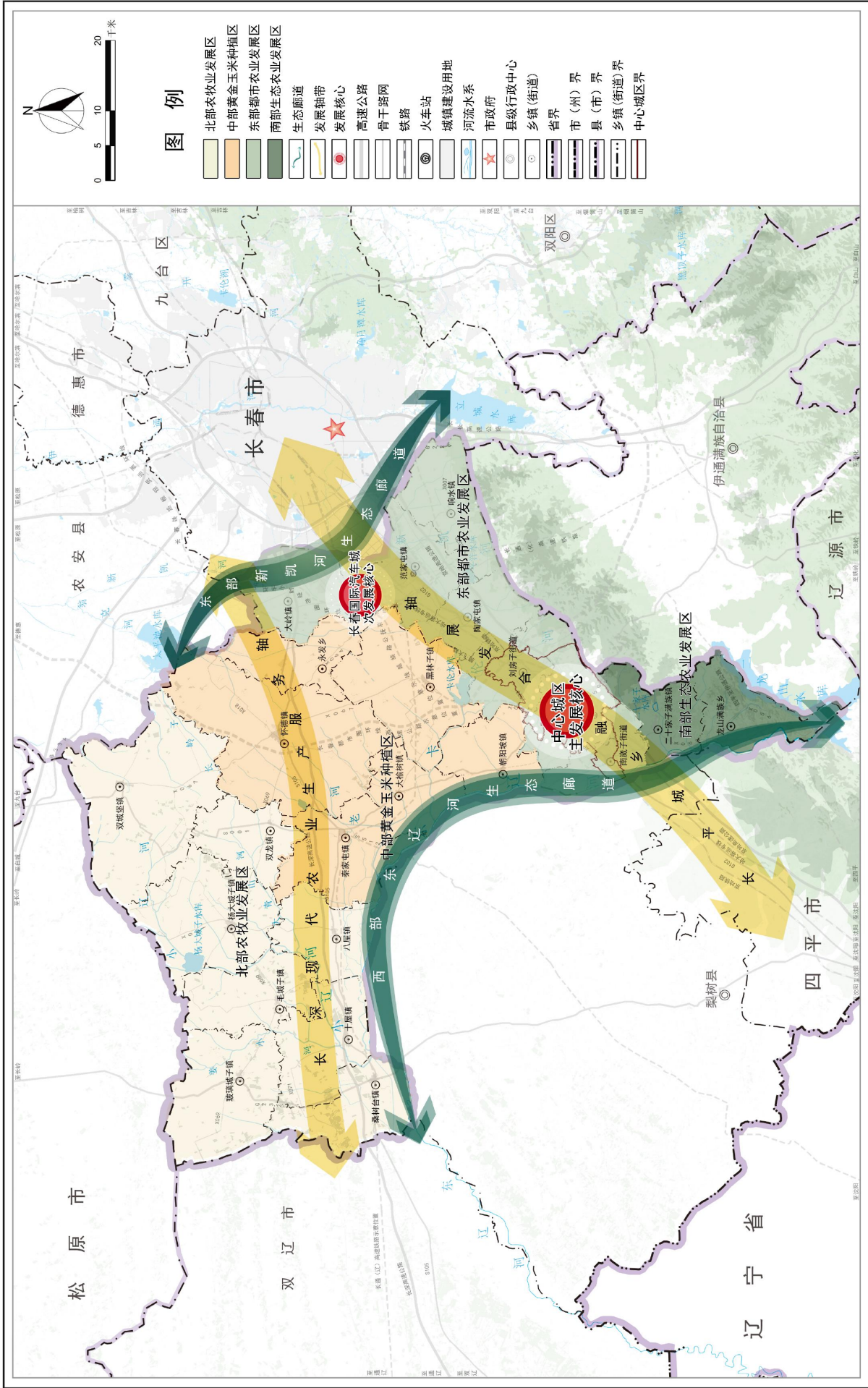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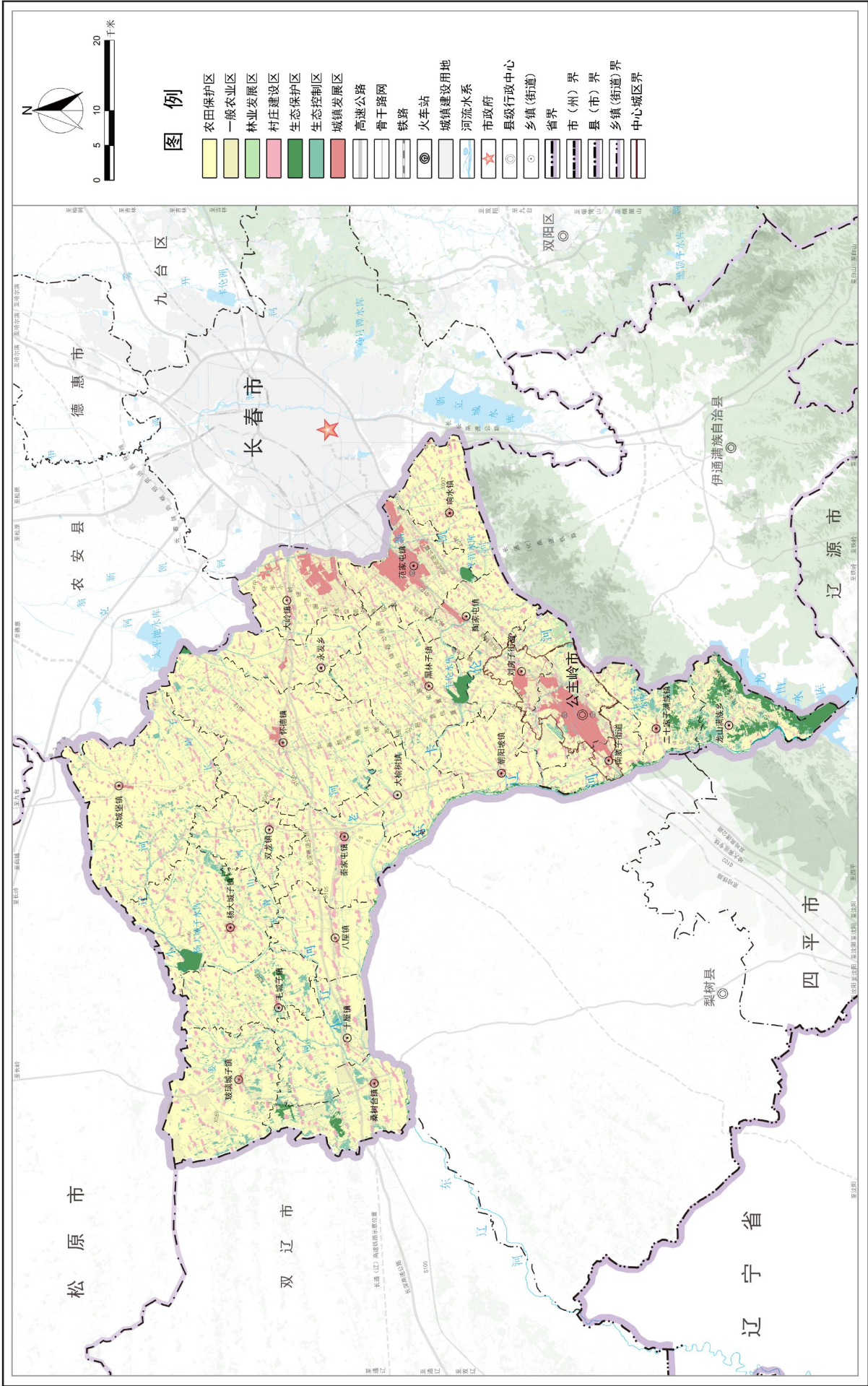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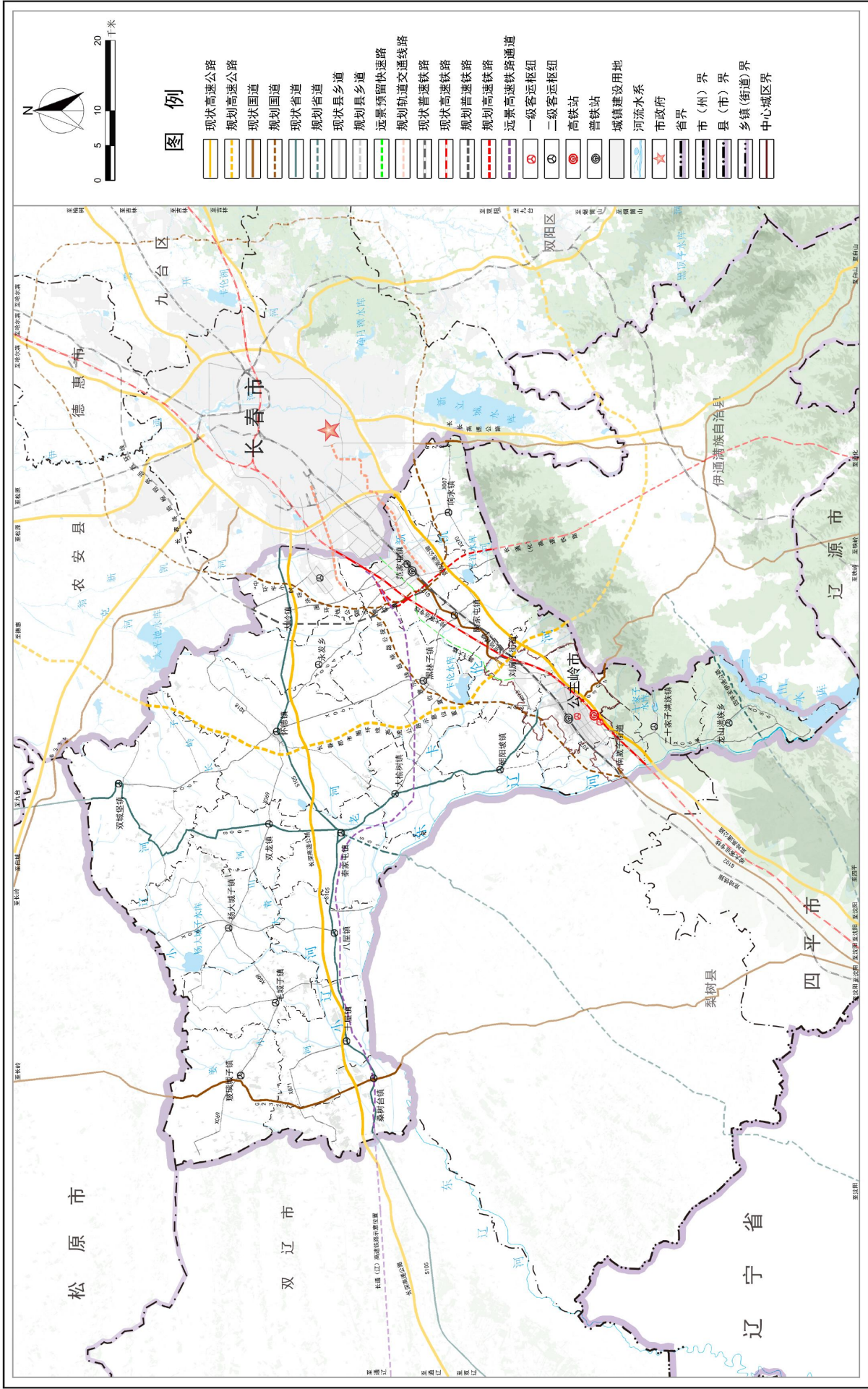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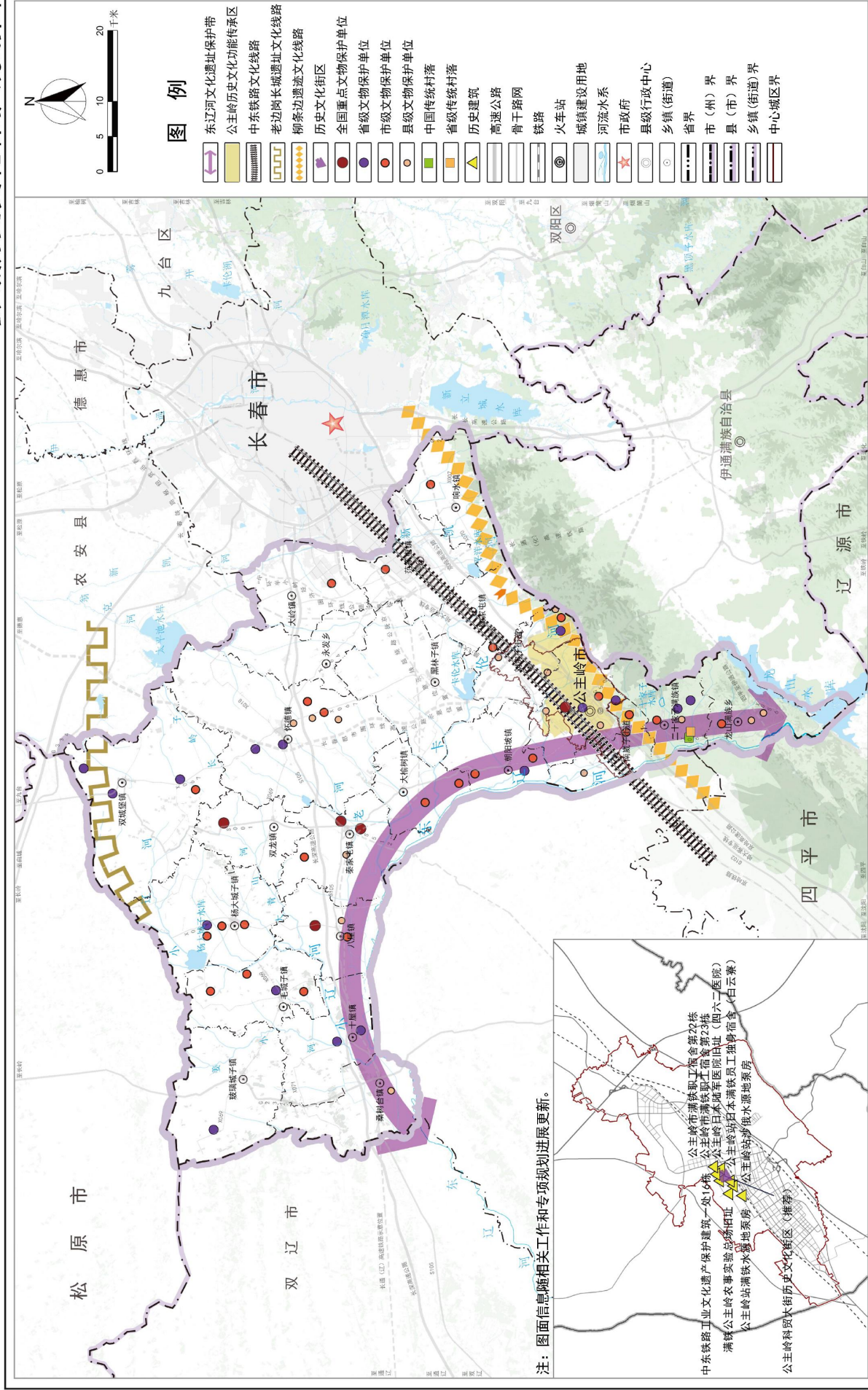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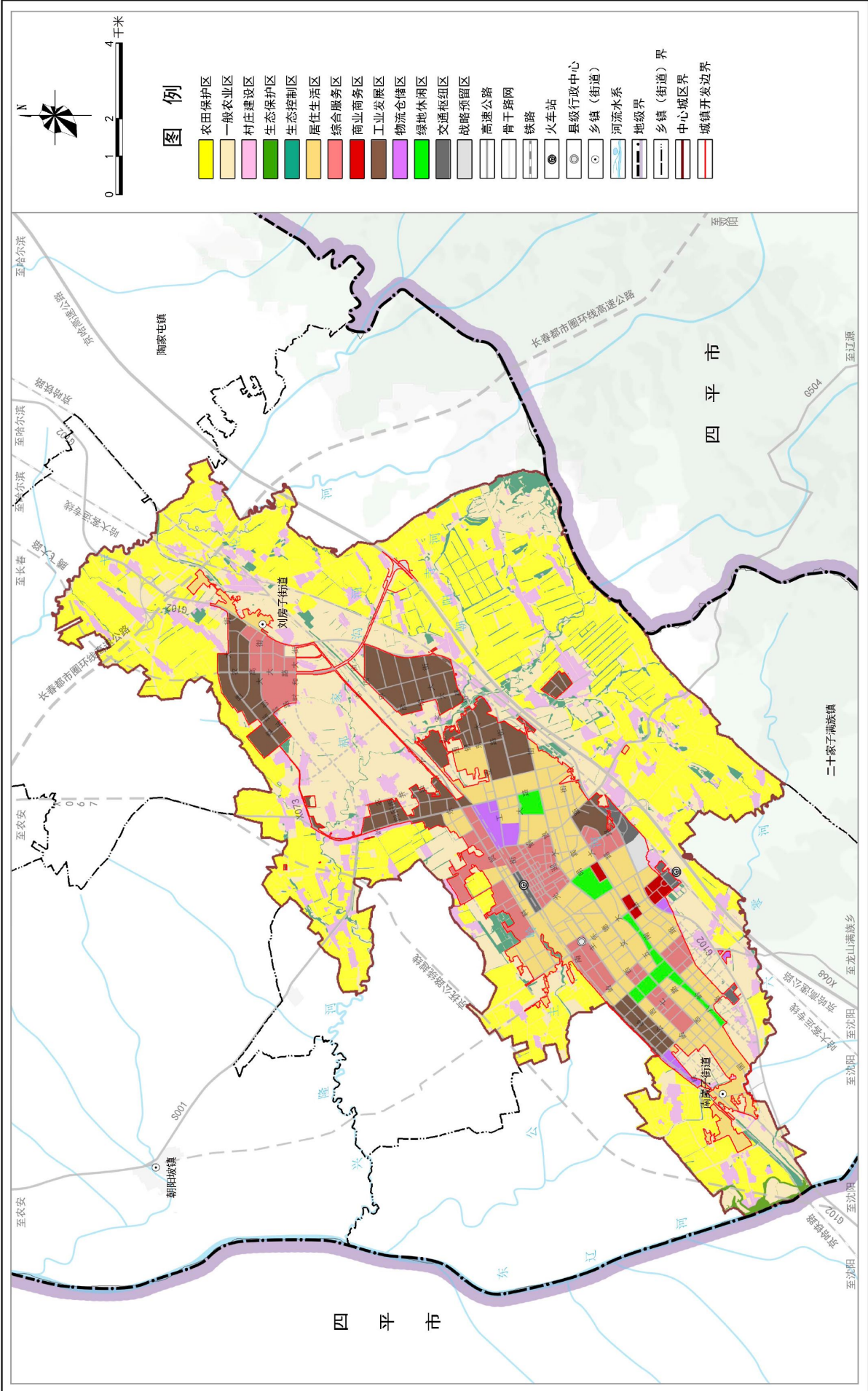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